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補繳高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)切結書

本人 經貴校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，因係應屆畢業生，請同意先辦理報到，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，逾期未繳驗或未取得相關證明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長庚大學招生規定第九條

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，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